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

长水发〔2022〕217号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长寿经开区兴港大道（化工新材料园道路）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长寿经开区兴港大道（化工新材料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和《长寿经开区兴港大道（化工新材料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2022年7月13日，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了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专家组认为报告质量不合格，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故不满足行政许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我

局对本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请你单位进一步修改完善、核实有关情况后再行报批。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区政府或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长寿经开区兴港大道（化工新材料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长寿经开区兴港大道(化工新材料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7月13日,重庆市创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寿经开区兴港大道(化工新材料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重庆市创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主持单位)、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重庆利永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报告,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水保监〔2020〕63号”和“渝水〔2018〕267号”,专家组认为报告质量达不到行政许可条件,应在10个工作日内修改合格后通过技术审查。至2022年7月28日,你单位修改后的报告仍不满足行政许可条件,专家组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认为该方案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概况介绍不清楚。报告中开工时间前后不一致,表土堆放场图文不一致。施工便道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弃渣场现状情况、设置评价介绍不清楚,集雨面积有误,洪水计算不准确;拦渣坝填筑质量未提出明确要求,未进行消能防冲设计,设计不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要求。

三、表土堆场缺必要设计图件。

四、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善,不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且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五、未按规定落实水土保持管理要求。报告中未明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单位，未明确监理单位资质或者监理人员资格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述不准确。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满足《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中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第7、9、10条，《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号）中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正面清单第五、七、十条要求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精简优化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通知》（渝水〔2019〕158号）中第五款要求，不予通过技术审查。

专家组长：

评审机构：

2022年7月28日

抄送：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 日印发
